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552號

原告 林沛羽
被告 呂聖豪
呂茜如
富盛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錦玲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案件（本院109年度訴字第50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 法官 黃志中
法官 時瑋辰
法官 薛巧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盧瑞芳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